

# 关于开展“树良好家风 扬清廉正气”

## 主题实践活动的通知

各分党委（总支）和直属支部：

为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纪委六次全会上提出的“领导干部要把家风建设摆在重要位置”的要求，进一步传承和弘扬优良家风，以良好家风涵养优良作风，不断助推教科系统党风廉政建设，根据市委教科纪工委的工作部署，在全系统各单位中层以上领导干部范围内，开展“树良好家风、扬清廉正气”主题实践活动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(一)开展“致领导干部一封信”活动。**面向全体中层领导干部发出“立家规、重家训、纯家风”的倡议，对家风建设提出要求与告诫，引导领导干部充分认识廉洁修身、廉洁齐家的重要意义，更加重视家风建设。

**(二)开展“树良好家风、扬清廉正气”艺术作品征集和展示活动。**各单位要紧紧围绕“树良好家风、扬清廉正气”主题，结合实际，组织动员广大领导干部积极创作书法、美术、剪纸、雕刻和摄影等多种形式的艺术作品，甄选优秀艺术作品进行集中展示，组织干部群众参观，发挥艺术作品熏陶人、感染人、引导人、鼓舞人的作用，积极传扬严以修身、诚信待人、孝悌和善、勤俭治家等理念。

**(三)开展“立家规、传家训、纯家风”家规家训和家风故**

**事征集活动。**各单位结合实际，以“立家规、传家训、纯家风”为主题，在领导干部中开展家规家训和家风故事征集活动，深入挖掘整理一批发生在本部门、单位勤廉标兵、道德楷模、劳动模范等先进人物身上的家风故事、家训格言，通过宣讲、展示等方式集中进行宣传。

#### **（四）组织实施**

1、主题实践活动要结合部门特点，切合实际有效开展并与本部门主题教育活动、廉政文化工作紧密结合，要重点突出主题实践活动。

2、主题实践活动，从9月中旬组织实施，10月底前，各部门将主题实践活动内容、形式、作品等收集整理，并形成活动总结报告。各总支认真组织领导干部参与“树良好家风、扬清廉正气”主题实践活动，推进活动扎实有序开展。

纪委

2016年9月12日